

概 述

1891 年青岛建置后，商人开始云集，经营粮食、食油以供军需，粮食市场贸易活跃，但无官方的粮食管理机构。德国侵占青岛期间，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口的增加，青岛的粮食购销、储运等业得到迅速发展。1898 年，德国胶澳总督府在各区设专人征粮、收土地税。至 1912 年，中国商人在青岛开设的商业货栈、堆栈已有 16 家，德国人建堆栈计 28 处。

日本第一次侵占青岛时期，攫取德国人在青岛所有的堆栈，利用青岛当地的资源，陆续开办了一些粮油商号和粮油加工厂，并于 1917 年成立青岛粮食杂货组合和中日联合经营花生、花生油的青岛取引所物产组合，对青岛进行经济掠夺。

北洋政府统治青岛时期，加强了粮食管理，胶澳商埠督办公署设专人管理粮食进口、销售和平抑市场粮价，并成立青岛粮秣代办处，专门办理筹给军粮。南京国民政府第一次统治时期，青岛接收专员公署社会局下设粮食管理处，管理粮商粮贩、粮食进口检查。其间，青岛的粮食储运、加工等业发展较为稳定。1934 年，青岛有经营粮油土

产的堆栈 25 处、大小面粉厂 7 家。

日本第二次侵占青岛时期，青岛地区粮荒严重，市内粮食日趋紧张。日本人为了赚取丰厚的粮油利润，利用青岛的各种资源，大兴土木，修建和扩建制粉厂、机械制油厂，掠夺当地财富。并先后成立华北兴亚出张所、青岛粮食调节委员会、惠民社、青岛杂粮廉配事务处、华北粮食公社等机构对青岛的粮油事务进行管制，致使青岛的粮油生产、流通遭到严重破坏。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反动派发动全面内战。青岛市经济日趋衰竭，社会秩序混乱，粮食流通受到阻隔，供求失衡，抢购囤积、投机倒把猖獗，物价上涨。小磨坊、油坊则发展迅速，粮商粮贩日趋增多。至青岛解放，全市小磨坊累计达 269 户，油坊油店达 72 户，经营粮食的坐商和摊贩也达到 418 户。

青岛解放初期，由于国民党政府造成的粮商囤积、粮价上涨、家无存粮的状况，粮食供应异常紧张。全市 387 家面粉、杂粮、植物油加工厂和小磨坊均陷于停产状态。中国人民解放军青岛市军事管制委员会财粮部粮食处（以下简称粮食处）随军入城运进成品粮 510 万斤，主要供给入城各机关、部队、战时俘虏、军烈属及失业工人等。粮食公司则组织粮源，恢复粮油加工生产，国营、合作社、私人粮商粮贩代销店也相继开业，向市民出售粮食。至 1949 年年底，半年时间共调进粮食 8 138 万斤，基本满足了全市军民和工业生产的需要。

1950年朝鲜战争爆发，不法粮商粮贩乘机进行粮食投机倒把活动，抬高粮价，扰乱市场。粮食公司同粮食处采取大调、大销、大放的办法，调进大批粮食投放市场，基本稳定住粮食市场。

1953年，国民经济经过三年恢复，开始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为适应全市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解放初期成立的粮食局和粮食公司合并成立青岛市人民政府粮食局，统一管理经营全市军需民食和工商行业用粮油。在粮食销售上，国营、合作社和私人粮食代销点有120余处，全年共销粮食3.2亿斤，占全市粮食销售总量的95%。在粮油加工上，国营粮食加工厂生产工艺不断改进，出粉率逐步提高，小麦、粗粮和食用油主要由国营厂加工，部分粗粮、小杂粮则委托私人磨坊加工。粮食的调入和储存全部由市粮食局管理。

1953年11月，国家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销售政策（简称统购统销）。粮食统购统销初期，根据中共中央“尽量多购余粮”的精神，青岛市结合具体情况，掌握“多余多购、少余少购、不余不购”的原则，余粮统购率一般在50%~80%左右。1954年全市共征购粮食3654万斤，加上从全省、全国调入的粮食，有效地掌握了粮源，控制了市场，保障了供应。粮食统销工作本着“由简到繁，从宽到严”的精神，在对全市居民进行普遍摸底的基础上，全市粮食供应限定为每人每月不超过32斤。全市粮店增加到125处，实行分片定点供应。1955年9月实行城镇居民口

粮定量供应，工商行业用粮实行“包干归口”管理和审批计划供应制度。在粮食加工业上，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后，国家切断了私人加工的粮食来源，到 1955 年 6 月，全市大小面粉加工厂只有 13 家，其中国营 3 家、公私合营 1 家、私营 9 家。国营总产值占该业总产值的 70.62%，公私合营占 24.16%，私营占 5.22%，国营经济占绝对优势。由于加工面粉是“以销定产”，青岛市面粉生产能力过剩，当时国营面粉厂开工率只达到 67.5%，因而部分面粉厂迁往山东省内其他地市，部分面粉厂合并，部分转作他业。另外，还有 183 家小磨坊专门磨制粗杂粮，有时也磨制面粉。1955 年年末，粮食加工厂全部归属粮食局管辖。至此，粮食收购、加工、调运、储存和供应全部系统地纳入国家计划轨道，粮食工作进入完善化、制度化的新阶段。到 1957 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全市面粉加工企业仅有第一面粉厂、第二面粉厂、第三面粉厂和第三粮库面粉生产车间。

1958 年“大跃进”青岛市的粮食工作也受高标准、浮夸风的影响，农村大搞食堂化，社队间出现“一平二调”。厂矿、企业、机关、学校等集体伙食单位用粮控制不严，浪费粮食现象严重，全市粮食销量大增。1958 年比 1957 年多销粮食 9 749 万斤。1959 年农业受灾减产，1960 年征购粮食减少到 898 万斤。由于粮食歉收，城市居民粮食定量供应水平随之降低，实行“低标准，瓜菜代”，8 个月的粮食定量 9 个月吃，1 个月的粮食分三次买。糕点、熟食品凭粮票供应，纳入口粮供应范围之内，工商行业用粮数量下调，

饲料供应也作了相应调整。是年，青岛市粮食销售比 1958 年减少 4 618 万斤。在粮食管理上，全市范围内开展计划用粮、节约用粮的宣传。粮店职工深入街道，挨家逐户推广“增量法”；对集体伙食单位、工商行业用粮、人口粮食定量进行检查核实；严格遵守供应制度，努力扩大粮食来源，抽调干部到全国各地催运粮食，充实库存；在“低标准，瓜菜代”时期，从全国各地调入代食品原料 31 种共 2.8 亿斤，加工成 24 种代食品投放市场。各粮店之间实行平衡调拨、合理分布。加工厂不积压，粮店不脱销，保证城市粮食定量供应，安排好全市城乡人民生活。

1962 年，青岛市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各行各业支援农业，使农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农村粮食征购在“定产、定购、定销”的基础上，实行大包干，贯彻“增产不增购，减产不少购，受灾减产酌情少购”的政策，使农民在年初即对全年生产做到心中有数。当年全市粮食增产量达到 1.05 亿斤，征购 667 万斤，较 1961 年增加 172 万斤。1962 年粮食销售量比 1961 年减少 1 283 万斤。由于粮食征购量增加、销售量减少，粮食供应情况开始好转。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青岛市的粮食工作受到冲击，规章制度遭到破坏，不重视经济核算，粮食浪费较大，企业亏损增加。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青岛市粮食部门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由管理型向管理、经营型发展，按上级指

示调整了粮油征购价格，并调整了购留比例。1980年以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青岛市开放粮油集市贸易，开展粮油议购议销工作。1982年实行粮油购销包干一定三年不变。1985年4月，取消粮食统购，实行合同定购，调动了农民生产、售粮的积极性。由于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粮食收购由生产队交粮、生产队结算改为农户交粮、农户结算。为方便农户交售粮食，交售粮食万斤以上的实行就地验质、验斤、结算；对交粮多的大村实行定点接收、直线调拨；对地处偏远、交通不便、送粮困难的村派车到现场收购。1990年，青岛市夏粮受灾，各级粮食管理部门专门成立了粮油收购工作领导小组，实行了收购政策、论价办法、质量标准、奖售规定四个公开，确保了5.54亿斤粮油定购任务的完成。随着生产的发展，人民生活不断得到改善，对粮食供应要求质量高、花色品种多、物美价廉。为满足群众需要，青岛市粮食部门在粮油加工上，研制新工艺，引进外国先进设备和技术，增加小麦精制一等粉、小麦精制二等粉、香味花生油等品种。在供应上，生熟兼营，制作粮食熟食品、复制品，如各种挂面、鲜面条、火烧、面包、馒头等共40余个品种。为方便群众购粮，打破实行近30年的分片定点供应，实行交叉售粮等便民服务方式。农业由于实行改革，粮食连年增产，库存量逐年增加，1983年比1978年增加7658万斤。1978~1990年，青岛市粮食系统共投资2969万元，增加粮油储存能力4.08亿斤。与此同时，运输能力逐年提高，1985年青岛市粮食系统共有

各种汽车 144 部（其中粮食局汽车队有 76 部），年货运量达到 56.3 万吨。1990 年，全市粮油运输车辆共 161 辆，总吨位达 918 吨，周转量为 2 249.6 万吨，总里程为 552 万公里。另外，青岛市粮食系统自 1978 年扩大饲料生产规模，大中小并举增建扩建饲料加工厂 48 处，1985 年年班生产能力达 47 万吨，为饲养业提供了质优价廉的饲料。同时，组织泔水下乡，支援饲养业的发展。1988~1990 年青岛饲料厂引进大虾、水貂饲料生产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1 120 万元，投产后形成年产虾饲料 14 000 吨、貂饲料 4 000 吨、其他颗粒饲料 2 000 吨的能力。

青岛市的粮油科学技术研究不断取得新成果。1953~1990 年，全市粮食系统共取得科研成果 282 项，其中获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发明奖 2 项、商业部科技进步奖 4 项、山东省科技进步和科技成果奖 8 项、山东省粮食局科技成果奖 25 项。1989 年“挂面低温烘干设备”和“计算机商业财务核算系统软件”两项科研成果通过了山东省、青岛市鉴定，其中计算机商业财务核算系统软件的开发应用，填补了山东省粮食系统微机应用的一项空白。粮食系统职工教育在普及的基础上不断提高，1985 年完成青年职工文化、技术补课，同时有三个广播电视大学班 70 余名学员先后毕业。至 1990 年，先后有 1 416 人获得各种职称，成为粮食系统企业管理、技术改造、科学研究的骨干力量。

第 一 篇

征 购 销 售

第一章 征购

第一节 征收

青岛建置前后，田赋主要包括地丁、漕粮与租课，另有其他附捐税，均以银两计征。田赋正税的定额，由山东省报户部主计厘定，经厘定后基本不变。

德国侵占青岛初期，田赋按旧有税制由粮约（征税员）分区征收，并在原定额的基础上加收 5% 的手续费。1900 年，胶澳总督府改银两征赋为铜钱征收，由粮约征税改为士绅征税。土地不分等级 每亩征收 32 文农地税。1904 年每亩增至 200 文，1908 年增至 350 文。

北洋政府收回青岛后，废除旧制，实行赋元制。田赋正赋每亩征银元 4 元 其中 2.2 元为国税、1.8 元为地方财政收入。田赋附加为正税的 2.6~2.7 倍。1933 年 青岛市田赋收入法币 111 万余元 为 1928 年的 5 倍，占当年总税收的 20%，此后，田赋收入每年均在 100 万元以上。

日本第二次侵占和南京国民政府第二次统治时期，青岛地区的田赋及杂捐由征收货币改为粮款兼收。各县抗日民主政府也按战时需要和人民负担能力征收救国公粮。

1942年，即墨县抗日民主政府制定了救国公粮的征收原则：一是照顾军需民意，既须保证军队民政人员的粮食供应，又须尽可能减轻人民负担；二是使各阶层公平合理负担，既须减轻贫苦农民负担，又须照顾地主富农，勿使负担过重；三是奖励生产，既须奖励农民深耕细作，多施肥料，又须使农民多种土地。同时，确定了具体的征收标准。起征点为101斤，即每亩收成达到或超过101斤征收公粮，每亩收成不足100斤（包括100斤）免予征收。公粮1斤代征木柴1.5斤、地瓜5斤、花生仁1斤均折合粮食1斤。全年每亩征收各种粮食34.5斤。1948年胶县执行山东省制定的征收办法，按农户粮田一般常年产量，以户为负担单位，每中亩（合2.22市亩）全年征收公粮30斤、田赋粮5斤、柴草粮5斤、附加粮6斤，共46斤。另外，每斤公粮附征柴草1.5斤。全县当年征收公粮1380万斤。同年，国民党即墨县政府训令规定田赋征实数额为：每地丁银一两征粮75.5斤。全县当年1~5月摊征小麦3016186斤。所征粮食主要用于供给军需和折价支付公务人员薪俸。

青岛解放后，取消田赋和救国公粮，改为农业税征实（也叫公粮）。1949~1952年，农业税按土地等级以率计征，依法减免，按级计算，以户为单位按人均农业收入累进计算。以每亩收成100斤为起点，收成不足100斤不征，收成超过常年不多征，低于常年不少征；因自然灾害收获不足三成免征，五成以上征50%，七成以上不予减征；对困难户，经群众评议，报区政府批准后也可免征。分夏、秋

两季征收，夏季收小麦，秋季收玉米、谷子、高粱、大豆、地瓜干等。

1953年后，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按照先征后购的原则，农业税征收与粮食统购合并进行。1956年农村实行农业生产合作化后，农业税由农业合作社统一缴纳。1959年人民公社化后，征收对象由合作社改为生产队，征收政策趋向稳定，青岛地区普遍执行山东省“增产不增税”的征收政策。1971年，全国统一实行粮食征购任务一定五年不变，农业税征收亦随之实行一定五年不变的政策。1983年，青岛市计税农田788万亩，征收公粮1.02亿斤。

1985年，粮食统购改为合同订购，农业税收制度随之改革，由征粮改为按粮食“倒三七”比例价折征代金，即三成按原统购价、七成按原超购价核算，改夏秋两季征收为常年征收。油料改为合同订购后，其价格也改按“倒四六”计算比例价。即四成按原统购价、六成按原超购价，当年收购粮食4.94亿斤，收购食油及油料折油3715.88万斤。1990年全市计税农田747万亩，农业税收为2147万元，占当年总产值57.3亿元的0.37%。

青岛市农业税征收累进率计算表

表 1 (1950年)

税级	全家每人全年平均农业收入(斤)	税率%	税级	全家每人全年平均农业收入(斤)	税率%
1	101~125	3	3	156~180	5
2	126~155	4	4	181~205	6

续表

税级	全家每人全年平均农 业收入 (斤)	税率%	税级	全家每人全年平均农 业收入 (斤)	税率%
5	206~235	7	23	926~995	25
6	236~260	8	24	996~1 060	26
7	261~285	9	25	1 061~1 125	27
8	286~315	10	26	1 126~1 195	28
9	316~340	11	27	1 196~1 260	29
10	341~365	12	28	1 261~1 325	30
11	366~405	13	29	1 326~1 405	31
12	406~445	14	30	1 406~1 485	32
13	446~485	15	31	1 486~1 565	33
14	486~525	16	32	1 566~1 645	34
15	526~565	17	33	1 646~1 725	35
16	566~605	18	34	1 726~1 805	36
17	606~660	19	35	1 806~1 900	37
18	661~715	20	36	1 901~1 995	38
19	716~765	21	37	1 996~2 085	39
20	766~820	22	38	2 086~2 180	40
21	821~875	23	39	2 181~2 275	41
22	876~925	24	40	2 276 以上	42

第二节 收购

统购 1953 年 11 月，按照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青岛市粮食局在全市范围内有计划、有步骤地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简称统购）和计划供应（简称统销）。即农民按国家规定的收购粮种、收购价格和计划收购的分配数量将余粮售给国家，农民在缴纳公粮和计划收购以外的余粮，可以自由存储和自由使用，可以继续售给国家粮食部门或合作社，或在国家设立的粮食市场进行交易，并可在农村间进行少量的互通有无的交易。市粮食局根据山东省粮食厅的指示，拟定了《青岛市粮食计划收购程序》，组织人员深入郊区宣传收购政策，动员农民售粮。收购期间，为促使粮价稳定，杜绝粮食投机现象，青岛市关闭所有粮食市场，先征公粮，后购余粮，同时入库。当年共征收公粮 881 万斤，统购粮食 2 109 万斤。油料收购的品种主要是花生（大豆的收购数量统计在原粮中）芝麻、菜籽、棉籽采取从市场收购的办法。对种植花生的农户，除去留种子（每亩留花生仁 20 斤）和自己食用（平均每人花生仁 8~12 斤）部分外，要按国家规定的数量、价格全部出售给国家，不准卖给私商和个人处理。生产数量不足扣除留量者不予统购。1953 年共收购花生仁 454.87 万斤、芝麻 14.99 万斤、棉籽 599.73 万斤，

总折油 363.51 万斤。

1954 年粮食统购在青岛地区全面展开，按照上级“多余多购，少余少购，不余不购”的精神，依全年的粮食产量，扣除口粮、种子粮、饲料粮后，按每人平均余粮分级累进比率统购，每人年平均余粮（以下同）不足 20 斤免购，50 斤以下的统购率为 54%，51~100 斤的为 62%，101~150 斤的为 70%，151~200 斤的为 78%，201~250 斤的为 82%，251~300 斤的为 86%，301~400 斤的为 88%，401 斤以上的为 90%。统购面一般占农村总户数的 50%~70%，产量少的地区可低于 50%，产粮量多的地区则高于 70%。当年全市共征购粮食 3 654 万斤（其中征收 976 万斤），较 1953 年多征购 1 545 万斤，增加 73.3%。粮食统购数量小麦占总产量的 18.5%，秋粮占总产量的 12.7%。小麦的统购面为 23.8% 秋粮的统购面为 38.9%。李村区郑庄、黄埠、乌衣巷乡，富农的小麦统购量占其余粮数的 62%，中农占其余粮数的 59.1%，贫农占其余粮数的 57.5%。富农的秋粮统购量占其余粮数的 80.3%，中农占其余粮数的 79.7%，贫农占其余粮数的 65.5%。

1955 年 3 月，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和山东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实行〈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的实施细则》，青岛市各县、区统一实行“三定”，即定产（根据土地质量、自然条件、常年产量估定出每亩地当年产量）、定购（在定产的基础上，估算出余粮数，按统购率计算出当年征购粮食数量）、定销（对缺粮

户评定出销售数量)。在市财委的直接领导下，成立了“三定”办公机构，召开了一系列会议，按照产量定实、留量留够、依率计购和统购余粮、无余粮不购、坚决不购“过头粮”的原则，贯彻“三定”到户，合理确定农户的常年产量，在扣除农民自用粮后，按统购余粮的 90% 进行全年统算，核定农户的售粮任务，分夏秋两季交售。定销到户则本着切实保证缺粮农户的供应，对余粮户、自给户坚决不予供应的原则，全年评定一次，凭证、按月、定量、定点供应。市粮食局结合本地情况，以上年产购实际为基础，根据当年生产状况，核定常年产量，进行内部测算，并与群众自报公议相结合制定方案，张榜公布，发动群众讨论，合理修正后，经乡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报区批准的办法进行派购。在正常年景下，定产、定购一经确定后，一般三年不变。

崂山郊区由区组织召开办事处、乡政府干部会议，制定“三定”方案，对每一个乡（区）的常年产量进行调查，采取领导和群众相结合的方法，认真审查上年的产量基数和定产水平，按多数农户实际情况分别求出夏粮和秋粮的实产差数，以上年估产的每亩综合产量为基础，做合理调整，确定常年平均产量，然后按户分别计算小麦、秋粮、地瓜产量。掌握定产不得高于实产、又不能过低的原则，力求做到定产切合实产。对定购本着不购过头粮的原则，组织人力认真落实地亩、人口、牲畜基本情况，采取自报公议的办法，制定农户的产量和交售方案，张榜公布，

报上级批准后确定农户的全年产量和订购任务。1955 年全郊区实际定产到户 1.08 亿多斤，其中小麦 1 485 万斤、秋粮 万斤、瓜干 万斤。年定产近 1.24 亿斤，占实际产量的 87.2%，定产量接近实际产量。订购到户 1 270 万斤，占实际产量的 8.9%，其中小麦 233 万斤、秋粮 206 万斤、瓜干 831 万斤。实购 862 万斤，占订购的 67.9%。胶县当年订购户达 89 490 户，占总农户的 93.3%；定销户 4 538 户，占总农户的 4.7%；自足户 1 891 户，占总农户的 2%。全年定产粮食近 2.54 亿斤，订购任务 3 546 万斤，公粮 2 347 万斤，合计征购任务 5 893 万斤，实际完成粮食征购 5 520 万斤。

1956 年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到来，粮食部门继续贯彻“三定”政策，高产作物播种面积扩大，各类增产措施在农村得到落实，粮食产量有所增加，粮食征收的办法不变，具体形式由个体转为集体，以社为单位计算征收，数量随增产情况适当增加。全年共征购粮食 3 978 万斤，占总产量的 16.78%，较 1955 年增加 914 万斤。其中，征收 628 万斤；收购 3 350 万斤，包括按“三定”办法统购的占 41.2%，计 1 380 万斤，市场收购 1 970 万斤，占统购后余粮的 29.9%。

统购中粮食部门随时调整因自然灾害造成的粮食减产和统购困难户的相应政策，既维护农民的利益，又保证“三定”工作的落实。对征收采取的减免政策是“鼓励劳动，奖励增产，照顾困难，简便合理”，掌握“困难少的不减或少减，困难大的多减，特别困难的全减”的原则，使每一